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1]274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琅山苗圃地块（自行拆分 1604-632、 16-634 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燕金源置业有限公司：

2021年9月18日至10月6日，我所(中心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琅山苗圃地块（自行拆分 1604-632、16-634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04464.532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考古勘探面积 24609.581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勘探面积 24609.581 平方米。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本次申报范围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

（联系人 戢征 联系电话

1861123995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（北京市基本建设考古事务中心） 2021年10月12日

共印 1 份